

106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方案

適用學年度	缺修必修科目名稱	替代科目或方案
107 學年度起 適用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 (0/3)	下列二擇一方式替代： 1. 風險管理(2/0)，不足之學分須多修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 2. 保險學(0/3)。
108 學年度起 適用	民法概要(2/2)	1. 缺修一學期者，以民法概要(3/0)替代，多出的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 2. 缺修兩學期者，以民法概要(3/0)替代，不足之學分須多修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	火災保險(2/0)	1. 缺修一科者，以財產保險(0/3)替代，多出的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 2. 缺修兩科者，以財產保險(0/3)替代，不足之學分須多修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109 學年度起 適用	汽車保險(0/2)	1. 缺修一科者，以選修課-保險定價原理(3/0)替代，多出的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 2. 缺修兩科者，以選修課-保險定價原理(3/0)替代，不足之學分須多修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	壽險數理(3/0)	1. 缺修一科者，以選修課-保險定價原理(3/0)替代，多出的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 2. 缺修兩科者，以選修課-保險定價原理(3/0)替代，不足之學分須多修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	產險數理(2/0)	

※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、院務會議通過。